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	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FA3-3-014
公佈日期：107年6月11日		頁次：1

99年6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6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 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學生了解企業組織之實際運作，使理論與實務得以結合，以增進同學未來的就業競爭力，特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校外實習課程訂名為「企業實習(一)、(二)、(三)，以及企業實習專題(一)、(二)、(三)」，每一門課程三學分，並不列入查堂範圍。校內實習不屬本辦法範圍之列。

第三條 選修第二條之校外實習課程「企業實習(一)、(二)、(三)，以及企業實習專題(一)、(二)、(三)」。

第四條 校外實習之實習申請方式可分為個人自行申請及本系簽約辦理兩種。

第五條 針對本系合作或簽約廠商之實習方式，實習前置作業之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實習說明：實習廠商之營業項目、地點、工作性質、報酬、人力需求與特殊規定等加以說明，以供同學選填志願之參考。
- 二、報名：有意修習本課程之同學就依興趣報名並選填志願。
- 三、推薦：實習負責老師就報名同學加以審查，擇其合適者推薦予實習廠商。
- 四、面試：由實習廠商安排面試時間與地點。
- 五、錄取：由實習廠商通知本系及同學實習錄取名單。
- 六、切結：獲錄取之同學須簽定切結書，保證實習期間遵從相關規定與職場倫理、愛惜校譽。
- 七、簽約：獲錄取之同學與實習廠商依該公司之規定簽訂工作契約。

第六條 學生個人自行申請之實習方式，實習前應已覓妥實習廠商及實習負責老師(實習廠商需出具同意函)再向系辦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表，經系務會議審查確認獲准後，方得選修校外實習相關課程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	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 FA3-3-014
公佈日期：107年6月11日		頁次：1

第七條 實習過程中之活動如下：

- 一、實習生應依實習廠商之規定正常工作與上下班。
- 二、實習負責老師每月到場或以電話訪視實習廠商或實習生，以明瞭實習生之工作表現與問題處理。
- 三、系主任不定期到場或以電話訪視合作企業或實習生，以明瞭實習生之工作表現與問題處理。
- 四、實習生得向實習負責老師或系主任反應工作中之異常問題。

第八條 實習結束後之活動如下：

- 一、實習廠商評分：實習廠商之評分以出缺勤狀況、工作態度與配合度、任務達成能力、溝通協調與人際關係、職場倫理各佔 20%計算。
- 二、實習負責老師評分：實習生應繳交「校外實務實習心得報告」一份與實習負責老師，系辦將安排適當時機召集所有修課同學，由實習生上台口頭報告並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。成績計算書面審查與口頭報告各佔 50%。
- 三、校外實習關課程之學期成績，以實習廠商之評分與實習負責老師之評分各佔 50%計算。

第九條 所有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均需經家長同意，並簽署家長同意書，始得進行實習。

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屬於勞動基準法所定義之技術生，提撥勞退基金及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應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，相關事宜請自行參考合約書內容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	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 FA3-3-014
公佈日期：107年6月11日		頁次：1

使用表單：

1.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評分表(FA3-4-002-A)
2.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參與企業實習學生履歷表(FA3-4-003-B)
3.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(FA3-4-004A)
4.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參與實務實習評分表(FA3-4-005-B)
5.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參與實務實習合約書(FA3-4-006-A)
6.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切結書(FA3-4-025-A)
7.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格式(FA3-4-007-A)
8.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(FA3-4-030-A)
9.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自行申請實習機構申請表(FA3-4-036-A)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	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FA3-3-014
公佈日期：107年6月11日		頁次：1

附表：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實習作業流程圖

